

# 合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暂行办法

院行政〔2017〕191号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提前毕业工作，确保本科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合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合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本科生可以提前一年毕业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如果不能提前毕业，需继续修读者，仍按标准学制（四年或五年）缴纳学费。若超过标准学制，按延长学制的有关规定缴费。

## **第二条** 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学生在标准学制内德、智、体合格，在读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；
- （二）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，已取得教学计划规定毕业学分总数的85%，并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可申请提前毕业。
- （三）因学籍变更（包括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编入下一级）转入其他年级的学生，在以后的修读过程中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.0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## **第三条** 申请时间

学生提前毕业可在三年级第一学期（4年制）或四年级第一学期（5年制）开学前四周内向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第五周由各院（系）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 **第四条** 申请程序

- （一）学生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合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有关材料（包括申请表、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修读计划等材料）；
- （二）学生所在院（系）审核，签署意见；

(三) 学生所在院(系)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查;

(四) 教务处审查后,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提前毕业要求,并申请获批的学生,按照人才培养方案,合理规划学习,完成课程修读,并联系指导教师,完成毕业论文。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,可按程序申请毕业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《合肥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

2017年8月2日

## 合肥学院普通本科生 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院(系)	
专业名称					年级班别		
申请提前毕业时间	申请随 届学生进入毕业环节				联系电话		
该专业毕业学分要求与实修情况	课程类别	必修	选修	学位课	合计		平均学分绩点
	应修						
	实修						
申请原因	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所附材料	学院审核的全程成绩总表、待修学分课程及修读计划各 1 份。						
院(系)经办	经办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院(系)审核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籍科复核意见	经办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审批意见	(公章) 主管领导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此表为修业时间未达到标准修业年限但已经修完教学计划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达到进入毕业环节的提前毕业申请表；2、此表一式 2 份(A4)，审批后由院(系)和教务处各存一份，空表从教务处相关网页下载。